

## 旅遊保險

### 單次旅程保障/全年環球保障/全年中國保障承保範圍

#### 單次旅程保障/全年環球保障承保範圍

此計劃由昆士蘭保險 ( 香港 ) 有限公司承保

周全實惠保障令你旅遊倍感安心

- 醫療及有關費用賠償高達 HKD1,000,000
- 住院現金津貼高達 HKD5,000 及覆診費用賠償高達 HKD75,000
- 人身意外賠償高達 HKD1,000,000
- 保障在旅程中遺失或損毀的行李及個人財物，當中包括流動電話及通訊器材
- 保障多項受歡迎之活動，例如乘坐熱氣球或直升機、滑雪、平底雪橇滑行、乘坐雪上或水上電單車、香蕉船、激流、滑水、水上拖傘、浮潛及水肺潛水等 ( 不適用於職業性及競賽性參與之戶外及水上運動 )
- 因應計劃目的地國家 / 地區被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出「外遊警示制度」下之「紅色警示」或「黑色警示」或出現未能預計的自然災害#提供伸延保障
- 保障因恐怖主義活動而引致之損失及損毀 ( 惟不包括使用任何核子武器或設備或生物或化學物品的恐怖主義活動之賠償 )

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	最高賠償額(HKD)		
	單次旅程保障 地區 1*	地區 2 及 3*	全年環球保障 全球
在旅途上患病或遇上意外而需治療之有關醫療及緊急救援費用，包括下列各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外地入院保證金，最高可達 HKD20,000</li><li>● 住院現金津貼 ( 住院需超過 24 小時 )</li><li>● 每日 HKD500</li><li>● 最高賠償額：HKD5,000</li><li>● 在旅途患病或遇上受保意外而回港後 3 個月內覆診之醫療費用<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最高賠償額為 HKD75,000</li></ul></li></ul>	600,000	1,000,000	1,00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 需出示於海外接受首次療之註冊醫生或註冊或表列中醫師證明 )</li> <li>• 賠償額可包括在港覆診的中醫及骨傷科治療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日每次最高賠償額為 HKD150</li> <li>• 最高賠償額為 HKD2,000</li> </ul> </li> <li>• 隨行子女先行回港、近親前往探望或因近親病重或逝世而需即時返港等所需之合理額外住宿及旅費 ( 只限經濟客位 )</li> </ul>			
緊急醫療撤離/運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醫生建議緊急送返本港治療之費用</li> <li>• 外地殮葬或運送遺體返本港之費用</li> </ul>	實際費用	實際費用	實際費用
人身意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因意外導致死亡、斷肢、失明、失聰、失去語言能力或永久性完全傷殘</li> <li>• 因意外導致死亡，受保人家屬可獲額外 HKD50,000 撫恤金</li> <li>• 因疾病導致死亡，受保人家屬可獲額外 HKD20,000 撫恤金</li> <li>• 受保人於死亡時為 18 歲以下，其死亡賠償額為 HKD100,000</li> <li>• 保單持有人同時為受保人並於旅程中因意外導致死亡或永久完全傷殘時，其受保信用卡<sup>†</sup>之欠賬可獲最高 HKD50,000 保障</li> </ul> <p><sup>†</sup>受保信用卡是指保單持有人持有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 簽發的信用卡，並用於繳付其旅遊綜合保障計劃之保費</p>	600,000	1,000,000	1,000,000
遺失現金及文件	<p>根據最高保障額保障以下損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金及旅行支票等</li> <li>• 補領旅遊證件、身份證、信用卡或駕駛執照之費用。</li> <li>• 因遺失信用卡而引致被盜損失</li> </ul> <p>( 需於 24 小時內向警方報案 )</p>	750	3,000	3,000
行李及個人財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旅程中遺失或損毀的行李及個人財物</li> <li>• 如物件購入不超過 2 年，以新購價賠償</li> <li>• 每件物件的最高賠償額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HKD1,500 ( 地區 1 )</li> </ul> </li> </ul>	3,000	15,000	15,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HKD5,000^ ( 地區 2 及 3 及全年環球保障 )</li> </ul> <p>^每件流動電話及通訊器材之最高賠償額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HKD1,500 ( 地區 1 )</li> <li>▪ HKD3,000 ( 地區 2 及 3 )</li> </ul> <p>( 需於 24 小時內向警方報案 )</p>			
行李延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受保人在外地因騎劫、航空公司誤送或延遲遞送行李達 10 小時或以上而需購買之必需品，以實報實銷計算，惟需在行李及個人財物之部份沒有任何索償</li> </ul>	-	1,000	1,000
	<p><u>旅程延誤</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因原定的飛機、船隻、火車延誤啟程或抵達達 6 小時或以上，首 6 小時賠償額為 HKD250，以後每 8 小時賠償額為 HKD200，而最高總賠償額為 HKD2,000。</li> </ul> <p>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因香港以外之旅程延誤超過連續 24 小時，可獲賠償已繳付而未能索回或合理之額外酒店住宿支出，最高賠償額為每位受保人 HKD1,000。</li> </ul> <p>或</p> <p><u>更改行程</u></p>			
旅程延誤 /更改行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因原定的飛機、船隻、火車延誤啟程或抵達達 8 小時或以上，而令受保人需更改行程所引致的旅費損失，或額外支出，包括住宿費用</li> <li>• 最高賠償額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HKD2,000 ( 地區 1 )</li> <li>• HKD10,000 ( 地區 2 及 3 )</li> </ul> </li> </ul> <p>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開始旅程後直接因計劃目的地國家 / 地區被發出黑色警示而須重新安排行程到達替代的目的地或返回香港所需的額外旅費，包括公共交通及住宿費用。</li> </ul> <p>( 只可獲以上其中一項賠償 )</p>	2,000	10,000	10,000
取消旅程	因以下情況而必須及不可避免取消預訂旅程，可獲賠償已繳付而未能索回的團費、機票或酒店費用：	5,000	30,000	3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受保人本人、家屬或生意伙伴身故、病重或身體受傷</li> <li>• 於啟程前一星期在計劃目的地出現未能預計的自然災害#</li> <li>• 啟程前計劃目的地國家 / 地區被發出紅色警示或黑色警示^</li> </ul> <p>-紅色警示下損失訂金或取消旅程部分的最高賠償為此部分有關損失的百分之五十 ( 50% ) ; 黑色警示下損失訂金或取消旅程的最高賠償為此部分有關損失的百分之一百 ( 100% ) 。</p>			
提早結束旅程	<p>因以下情況導致必須提早結束旅程，受保人已繳付而未經享用的旅費，可獲按比例賠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受保人本人、家屬或生意伙伴身故、病重或身體受傷</li> <li>• 在旅程中計劃目的地出現未能預計的自然災害</li> <li>• 在旅程中計劃目的地國家 / 地區被發出紅色警示或黑色警示^</li> </ul> <p>-紅色警示下提早結束旅程的最高賠償為此部分有關損失的百分之五十 ( 50% ) ; 黑色警示下提早結束旅程的最高賠償為此部分有關損失的百分之一百 ( 100% ) ;</p>	5,000	30,000	30,000
個人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因疏忽而導致第三者傷亡或財物損失所需負上之法律責任</li> </ul>	500,000	1,500,000	1,500,000
租車自負額保障	<p>如受保人於旅程中租用之出租車輛遭到損毀或車輛被盜，受保人可就以下情況獲保險自負額之賠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駕駛途中碰撞或遭到損毀 或</li> <li>• 在駕駛途中遭到損毀，或車輛被盜</li> <li>• 租用條款上包括保險自負額 ( 或扣減或類似條款 )</li> </ul> <p>最高賠償額為 HKD5,000。本保障在每次旅程中只可賠償一次</p>	不適用	5,000	5,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旅程期間直接地因自然災害導致身體受傷而引致有關醫療費用，本公司將就「醫療及有關費用」部分作出最高 HKD150,000 額外賠償。</li> </ul>			
自然災害 <sup>#</sup> 伸延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受保人在旅程期間因自然災害而受傷，並直接和獨立於所有其他原因而導致「人身意外」部分的第（1）至第（5）保障項目之索償，本公司將作出最高 HKD300,000 額外賠償。</li> </ul>	300,000	300,000	300,000

註：

\* 地區

1. 包括中國內地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承保期為 5 日或以下之旅程）
2. 包括中國內地、孟加拉、汶萊、柬埔寨、關島、印度、印尼、日本、韓國、寮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馬來西亞、蒙古、緬甸、尼泊爾、巴基斯坦、菲律賓、塞班島、新加坡、台灣、泰國、天寧島及越南
3. 指全球

<sup>#</sup>自然災害指山泥傾瀉，閃電，颱風，地震，火山爆發，海嘯，颶風，沙塵暴。

<sup>^</sup>「外遊警示」保障

- 「外遊警示」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外遊警示制度」下所發出之警示。有關警示主要分為三級：「黃色警示」、「紅色警示」及「黑色警示」。「昆士蘭保險香港」將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對「外遊警示制度」之改動隨時更改該「外遊警示」之定義。
- 如計劃目的地國家或地區在保單簽發日或預訂原定旅程當日（以較後的日期為準）無任何外遊警示生效，引致旅程取消之紅色警示或黑色警示必須在保單簽發日或預訂原定旅程最少一日後（以較後的日期為準）發出；如目的地國家或地區在保單簽發日或預訂原定旅程當日（以較後的日期為準）外遊警示已經生效，引致旅程取消之外遊警示必須屬較高之級別，並且為於保單簽發日或預訂原定旅程最少一日後（以較後的日期為準）發出較高級的紅色警示或黑色警示。
- 如計劃目的地國家或地區在保單簽發日或預訂原定旅程當日（以較後的日期為準）外遊警示已經生效，引致提早結束旅程之外遊警示包括紅色或黑色外遊警示必須屬較高之級別。
- 單次旅程保障不設投保年齡上限及全年環球保障計劃只接受 75 歲以下之人士（以保單生效日計）投保。
- 「旅遊綜合保障計劃」之投保人，必須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

以上乃資料摘要，有關詳盡條款、規定及不保事項，概以保單之英文版為準。

## 全年中國保障承保範圍

此計劃由昆士蘭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承保

於中國內地及澳門暢遊無憂

- 醫療及有關費用賠償高達 HKD600,000\*
- 全國超過 200 間指定醫院入院免按金
- 住院現金津貼#高達 HKD5,000
- 覆診費用賠償高達 HKD75,000\*
- 人身意外賠償高達 HKD600,000\*
- 行李及個人財物損失賠償
- 保障因恐怖主義活動而引致之損失及損毀（惟不包括使用任何核子武器或設備或生物或化學物品的恐怖主義活動之賠償）

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	最高賠償額(HKD)	
	計劃 A	計劃 B
承保地區	中國內地（香港除外）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p>在旅途上患病或遇上意外而需治療之有關醫療（包括門診及因意外引致的牙科治療）及緊急救援費用，包括下列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國內地（香港除外）及澳門入院保證金，最高可達 HKD20,000；如入住中國內地醫療網絡的指定醫院</li> <li>• 入院保證金最高可達 HKD200,000（計劃 A）及 HKD600,000（計劃 B）</li> <li>• （只適用於計劃 B）每日可獲 HKD500 住院現金津貼，最高賠償額：HKD5,000</li> </ul> <p>1. 受保人於保障期間於香港境外留院超過 24 小時</p> <p>2. 受保人於保障期間內因受保意外受傷或患病而回港後需要留院治療超過 24 小時以上</p> <p>受保人於（1）或（2）之最高賠償額為 HKD5,00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旅途患病或遇上受保意外而回港後 3 個月內覆診之醫療費用，最高賠償額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HKD20,000（計劃 A）</li> </ul> </li> </ul>	200,000	60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HKD75,000 ( 計劃 B )</li> <li>• ( 需於中國內地或澳門住院超過 24 小時並出示證明 )</li> <li>• 賠償額可包括在港覆診的註冊或表列中醫費用</li> <li>• 每日每次最高賠償額為 HKD150</li> <li>• 最高賠償額為 HKD2,000 ( 計劃 B : 在港覆診費用包括骨傷科治療 )</li> <li>• 隨行子女先行回港、近親前往探望或因近親病重或逝世而需即時返港等所需之合理額外住宿及旅費 ( 只限經濟客位 )</li> </ul>		
緊急醫療撤離/運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醫生建議緊急送返本港治療之費用</li> <li>• 外地殮葬或運送遺體返本港之費用</li> </ul>	實際費用	實際費用
人身意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因意外導致死亡、斷肢、失明、失聰、失去語言能力或永久性完全傷殘 ( 計劃 A 之最高賠償額 : HKD200,000 )</li> <li>• ( 只適用於計劃 A ) 因遇劫而引致身亡、斷肢、失明、失聰、失去語言能力或永久性完全傷殘，可獲雙倍賠償，共 HKD400,000</li> <li>• 因意外導致死亡，受保人家屬可獲額外 HKD50,000 撫恤金或</li> <li>• 因疾病導致死亡，受保人家屬可獲額外 HKD20,000 撫恤金</li> <li>• 受保人於死亡時為 18 歲以下，其死亡賠償額最高為 HKD100,000</li> <li>• 保單持有人同時為受保人並於旅程中因意外導致死亡或永久性完全傷殘時，其受保信用卡<sup>†</sup>之欠賬可獲最高 HKD50,000 保障。</li> </ul> <p><sup>†</sup>受保信用卡是指保單持有人持有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恒生銀行」 ) 簽發的信用卡，並用於繳付其旅遊綜合保障計劃之保費</p>	200,000	600,000
個人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因疏忽而導致第三者傷亡或財物受損所需負上之法律責任</li> </ul>	500,000	500,000
行李及個人財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旅程中遺失或損毀的行李及個人財物</li> <li>• 如物件購入不超過 2 年，以新購價賠償</li> <li>• 每件物件的最高賠償額為 HKD1,500 ( 需於 24 小時內向警方報案 )</li> </ul>	3,000	3,000
遺失現金及文件	<p>根據最高保障額保障以下損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金及旅行支票等</li> <li>• 補領旅遊證件、身份證、信用卡或駕駛執照之費用 ( 需於 24 小時內向警方報案 )</li> </ul>	不適用	750

旅程延誤 / 更改行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因原定的飛機、船隻、火車延誤啟程或抵達達 6 小時或以上，首 6 小時賠償額為 HKD250，以後每 8 小時賠償額為 HKD200，而最高總賠償額為 HKD2,000，或</li> <li>因香港以外之旅程延誤超過連續 24 小時，可獲賠償已繳付而未能索回或合理之額外酒店住宿支出，最高賠償額為每位受保人 HKD1,000，或</li> <li>因原定的飛機、船隻、火車延誤啟程或抵達達 8 小時或以上，而令受保人需更改行程所引致的旅費損失，或額外支出，包括住宿費用，每位受保人之最高賠償額為 HKD2,000 (只可獲以上其中一項賠償) (只適用於計畫 B)</li> </ul>	不適用	2,000
取消旅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因受保人本人、家屬或生意伙伴身故、病重或身體受傷等導致必須取消旅程，可獲賠償已繳付而未能索回的團費、機票或酒店費用</li> </ul>	不適用	5,000
提早結束旅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因受保人本人、家屬或生意伙伴身故、病重或身體受傷等導致必須提早結束旅程，受保人已繳付而未經享用的旅費，可獲按比例賠償</li> </ul>	不適用	5,000

\* 此賠償額只適用於計畫 B，而有關計畫 A 之賠償額請參閱上表

# 只適用於計畫 B

以上乃資料摘要，有關詳盡條款、規定及不保事項，概以保單之英文版為準。

註：

(1) 全年中國保障只接受 75 歲以下之人士 (以保單生效日計) 投保，而 70 歲或以上 (以受傷當日計) 受保人之醫療及有關費用及人身意外的最高賠償額則會減半。

(2) 「旅遊綜合保障計劃」之投保人，必須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



**主要不受保項目:**

• 戰爭或同類之行動及政府法令 • 核子、化學及生物恐怖主義活動 • 核能災難構成之損失 • 以職業性質參與之運動或競賽 • 故意疏忽 • 競賽（步行除外）、賽車、攀山、地殼探勘、欖球、滑雪跳躍、連橈運動、懸掛滑翔、各式滑翔運動、跳降傘、飛行活動（以付費乘客身份乘坐由持有效牌照航空公司營運及持有效牌照機組人員操作的多引擎載客飛行工具除外），乘坐熱氣球升空（以付費乘客身份乘坐持合法牌照經營，並由持有效牌照人員操作的熱氣球活動除外）。 • 蓄意令自己受傷或生病 • 酗酒或濫用藥物 • 啟程前已存在的任何疾病、病徵、殘疾或病狀 • 性接觸傳染病、愛滋病及與愛滋病有關連的病症 • 懷孕、流產、分娩及由上述引起之其他疾病（不適用於保單內有關行李及個人財物；行李延誤及個人錢財及文件之保障）。

**以上乃資料摘要，有關詳盡條款、規定及不保事項，概以保單之英文版為準。**

**重要事項：**

以上一般保險保障計劃（「本計劃」）由昆士蘭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承保，該承保公司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在香港經營，並受其監管，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為昆士蘭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之授權保險代理商。投保本計劃須向昆士蘭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支付保費。昆士蘭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會向恒生銀行就銷售本計劃提供佣金及業績獎金而恒生銀行目前所採取之銷售員工花紅制度，已包含員工多方面之表現，並非只著重銷售金額。

對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昆士蘭保險（香港）有限公司與客戶直接解決。

**即時報價**

恒生個人 e-Banking 客戶

恒生信用卡客戶